

#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九補考考程表

請務必攜帶學生證(或附有相片之身份證、健保卡，需能辨識照片)應考；

未帶證件者需立即至教務處辦理在學證明，並參加愛校服務 1 小時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
補考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(一)

節數	二	三	四	五	六	七
時間	9:10~10:00 (50 分鐘)	10:10~11:00 (50 分鐘)	11:10~12:00 (50 分鐘)	13:00~13:50 (50 分鐘)	14:10~15:00 (50 分鐘)	15:10~16:00 (50 分鐘)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		社會	理化
地點	仁愛分組教室(六)-仁愛樓 3 樓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試場統一設置於仁愛分組教室(六)，詳細座位表於各科考試前 20 分鐘公佈，請提早到場查看試場座位。
2. 補考人員身上不得持有手機，手機請一律關機置於書包內，經查有違規攜帶(使用)手機事實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懲處。
3. 當日請務必著制服並攜帶學生證(或附有相片之證件)、2B 鉛筆、藍色或黑色原子筆、橡皮擦準時應試。
4. 考試鈴聲一律以正常上下課鈴聲為準，請補考同學務必於每一節上課鈴響前即進入教室，依照排定之座位表就座。
5. 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再進入試場應試；每節考試鐘響結束才能繳卷離場，請掌握考試時間！
6. 參加補考者試後由教務處統一請公假。